

## 水产动物医学实验室实验操作管理规定

1. 研究室新进人员，必须在专人指导下使用仪器或动手实验，完全熟悉各项规程后方可独立操作。
2. 爱护研究室财产，按照操作规程合理使用，使用后将仪器恢复至用前状态，所用物品放回原位，摆放整齐。违者组会通报批评，屡教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禁用实验室相关设备及物品一周至一个月。
3. 尊重他人，不乱拿乱用他人物品，借用应经本人同意，用后及时归还。
4. 当发现研究室存在垃圾、水渍等卫生问题，应及时通知值日生进行清理。
5. 当发现研究室仪器运转发生异常，应及时关闭仪器并向研究室负责人汇报。
6. 安全起见，污染区所有仪器需带手套操作，操作后手套应丢弃到专用垃圾桶。非污染区所有仪器严格按要求操作，禁止戴沾有试剂或污染物的手套使用仪器。
7. 琼脂糖凝胶制作完成后，须将梳子、挡板用酒精棉球擦拭干净。梳齿朝上，挡板斜靠放置，并将操作台清理干净。
8. 在超净工作台中操作完成后，须及时清理操作台面，保持超净台内部干净整洁。
9. 使用移液枪时，用后应及时退掉枪头；当枪头未退掉时，移液枪不能平放或倒置，以防液体流到移液枪内，从而导致移液枪中的弹簧因腐蚀而损坏；注意移液枪的枪头端应远离火源。移液枪用完后将量程调回最大量程。因个人操作不当造成移液枪损坏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一定经济处罚，同时在组会上进行通报批评。
10. 在烘箱内烘干塑料用品（如枪头盒）时，勿置于烘箱最底层，以防烧毁器皿。烘干的物品应及时拿出放在干净的泡沫盒内，方便他人使用烘箱。
11. 本实验室人员因实验需要将移液枪、试剂或耗材等带出实验室者，应做好记录，实验结束后及时带回实验室。因个人原因造成相关物品丢失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，同时在组会上进行通报批评。